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59號

聲 請 人 李彬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元泰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113年5月15日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
具狀更正。（早於到期日）

三、確認附表到期日為113年5月15日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
具狀更正。（與本票所載到期日不符）

四、確認附表提示日為113年5月15日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
具狀更正。（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）

五、提出相對人元泰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